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8月26日

### 急診室暴力 中檢零容忍

本署檢察官偵辦二件醫護人員於急診室遭受就診民眾暴力攻擊之案件，並於近期偵結以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以強暴、脅迫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嫌，對施暴者提起公訴。

被告洪○秣於民國105年4月26日晚間，因酒醉路倒，經送往中港澄清醫院急救，竟在急診室對執行檢傷分類醫療業務之翁姓護理師辱罵三字經，並出手扯下其識別證，同時出言恫嚇，妨害翁姓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另被告楊○偉於105年7月13日凌晨，因傷由家人被告林○春等人陪同前往沙鹿光田醫院就診，過程中因急診室檢傷值班站之陳姓護理師要求林○春等人勿快速推送病床以免發生危險，林○春等人竟心生不悅，被告林○春、楊○萍遂與陳姓護理師爆發口角衝突。被告林○春、陳○偉、楊○萍、楊○偉及楊○嘉竟共同毆打、推擠陳姓護理師及前來關心勸架之李姓及洪姓護理師，致以強暴方式妨害上述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本署檢察官偵辦上述案件，密集傳訊相關涉案及被害人，並積極蒐證，認被告等人妨害醫療業務情節重大，分別請法院從重量刑或具體求處六月有期徒刑，以懲不法。

近年來急、門診暴力案件層出不窮，不但威脅執行醫療業務人員之身心健康，更嚴重影響國內醫療環境，使全民受害。因此，立法院於103年1月間修正公布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本署將持續偵辦此類犯罪，期能杜絕急、門診暴力案件之發生，以符合國民及法律期待。